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39
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换函的案文。这些信函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决议从1997年6月8日起延长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180天。

科菲·安南(签名)

97-15430 (c) 090697 090697

附件一

1997年6月7日
联合国法律顾问给伊拉克
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4日通过的第1111(1997)号决议，其中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在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又要提到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说明，《备忘录》于第986(1995)号决议第1和第2段生效时开始生效，并继续有效至决议第3段所说的180天期满。因此，《谅解备忘录》应于1997年6月7日期满。

如上所述，谨建议将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从1997年6月8起再延长180天，条件是，《谅解备忘录》有关现行分配计划的条款也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第5段提到的、伊拉克政府须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核可的新的分配计划。现行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于以第986(1995)号决议生效日起180天期间内的石油收益购买的物品。

如果贵国政府同意这个建议，我提议将本函和你的复函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协议。

法律顾问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
汉斯·科雷尔(签名)

附件二

1997年6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政府同意你，1997年6月7日的信的建议，从1997年6月8日起延长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180天。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